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界泵业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补充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鑫机电”）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发展计划，满足其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方鑫机电应就上述财务资助款项向公司提供充分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补充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占新界泵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4.8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方鑫机电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詹军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泵及配件、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 （二）方鑫机电股权情况

方鑫机电为新界泵业之控股子公司，其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新界泵业	1,050.00	70%
詹军辉	315.00	21%
詹秀芳	135.00	9%
合计	1,500.00	100%

## （三）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面提供，接受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以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新界泵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方鑫机电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方鑫机电按照实际使用天数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新界泵业支付资金占用费，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

新界泵业本次对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补充其流动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新界泵业的战略发展及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 四、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新界泵业对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新界泵业及方鑫机电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新界泵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对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汪 岳

杜振宇

年 月 日